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渡卫〔2020〕283号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 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我区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

机构规范发展，现将《大渡口区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大渡口区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 实施意见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空间。落实全区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结合我区区情适度扩大公立医院规模，为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留足空间。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优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

加强和引导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二级以上专科、三级综合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向特色化高质量转型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二）保障用地供给。严格落实全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用地规划，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社会办医的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重庆市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发改社〔2019〕798号），简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流程和前置条件，推进医疗机构网上审批、跨部门审批、“最多跑一次”和“两证合一”改革，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护理中心等机构，应当严格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设置20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社会办医应当严格办理医疗机构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手续。在办理执业登记时，区卫生健康委应当主动提供咨询服务，一次告知申办所需材料，减少申请材料数量、缩短审批时限；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管理规范，对医疗机构进行实地核实和现场核查。（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六）规范审核评价。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名称、诊疗科目等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对医疗机构申请进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严格审核，杜绝转让、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不受规划数量限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相关申请后，应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七）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三、促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八）发挥公立医院带动作用。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医联体建设，区卫生健康委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推动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

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区级相关行政部门按市级要求，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落实）

（九）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贯彻落实市社会办医规范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与合作的管理办法，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十）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规范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医务人员依法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

（十一）优化校验服务。区卫生健康委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重点审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要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技术管理规范等，进一步细化医疗机构现场校验的具体内容与评定标准。要重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是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医疗服务，确保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十二）优化职称评审。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医师申报临床类高级职称时，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允许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参与职称评审。（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十三）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在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一律不得对拟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负责落实）

（十四）加大培训力度。区级相关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养，应向社会办医平等开放。（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五）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保障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社会办医正式运营后即可按两定机构准入的相关规定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及时告知其缘由或整改内容，以方便其再次申请。定点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类别、诊疗科目、服务对象、机构等级等情况变更的，应携带有关批准文件或证件，及时向医保部门备案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鼓励社会办医保定点机构在市药交平台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药品，采购价格和医保支付价格按照全市统一规定执行。依法设立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的两定机构准入相关规定，不得将与准入无关的因素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与准入无关的处罚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

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之一。

区医保局按照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基金监管实际，强化基金监督执法和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结合区级实际，不断完善总额控制管理，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基金安全。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落实政策要求，按规定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

医疗机构违反医保政策和协议相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政府 231 号令)、《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由医保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理；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 266 条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十六）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序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贯彻落实市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

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远程处方、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十七）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区医保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可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八）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区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区卫生健康委要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工作与服务，加强医疗机构的准入核查、定期校验、日常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建立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区医保局要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

理，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要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制约监督作用。相关部门要融合业务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优势和监督执法部门的约束惩戒优势，实行联合督导，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响应、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大医疗行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十九）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等手段，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区卫生健康委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立落实医疗质量巡查制度，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建立医疗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个人隐私，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相关部门的处罚信息统一纳

入市公共信用平台,形成可免费公开查阅的公共信用记录。其中,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应当将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按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依法依规认定联合奖惩对象,贯彻落实具体奖惩事项和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推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进行关联,与医务人员的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进行关联。逐步健全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二十一)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区医学会、区医药商会等卫生领域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维护行业信誉。各级各类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做到一视同仁。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二十二)建立落实医疗机构退出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在医疗机构完成执业登记(或备案登记)后,要强化事后监督管理。在定期校验中,医疗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合格情形的,应当依法给予暂缓校验并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暂缓校验

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以及歇业的，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医疗机构存在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且符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形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区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全面兑现。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区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附件

区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一、加大政府支持 社会办医力度	(一) 拓展社会办医 高质量发展空间	1.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适度保持公立医院规模，在目前我区社会办医数量和床位占优情况下，为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留足空间	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
		2.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	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3.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二级以上专科、三级综合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向特色化高质量转型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

	(二) 保障用地供给	4.严格落实全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用地规划，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社会办医的医疗卫生用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7.落实《重庆市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8.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9.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 提高准入审批效率	10.简化社会办医准入流程和前置条件，推进医疗机构网上审批、跨部门审批、“最多跑一次”和“两证合一”改革。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11.设置 2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	区生态环境局

		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护理中心等机构，应当严格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 20 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12.社会办医应当严格办理医疗机构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手续。	区住房城乡建委
		13.在办理执业登记时，区卫生健康委应当主动提供咨询服务，一次告知申办所需材料，减少申请材料数量、缩短审批时限；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管理规范，对医疗机构进行实地核实和现场核查。	区卫生健康委
	(六) 规范审核评价	14.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对医疗机构申请进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严格审核，杜绝转让、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5.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不受规划数量限制。	区卫生健康委
		16.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	区卫生健康委

	(七) 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	17.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三、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八) 发挥公立医院带动作用	18.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医联体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19.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区级相关行政部门按市级要求，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0.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九) 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	21.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区卫生健康委
		22.贯彻落实社会办医规范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与合作的管理办法。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 拓展人才服务	23.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24.规范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	区卫生健康委
		25.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委

		26.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	区卫生健康委
四、优化运营管理 服务	(十一) 优化校验服务	27.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	区卫生健康委
	(十二) 优化职称评审	28.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29.允许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参与职称评审。	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三) 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	30.在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31.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不得对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十四) 加大培训力度	32.区级相关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业务和人才培养,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开放。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五、完善医疗保险 支持政策	(十五) 优化医保管 理服务	33.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保障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34.鼓励社会办医保定点机构在市药交平台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药品。依法设立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	区医保局
		35.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落实政策要求，按规定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	区医保局
		36.医疗机构违反医保政策和协议相关约定，由医保部门按规定处理；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医保局
	(十六)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37.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38.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	区卫生健康委
	(十七)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39.区医保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可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	区医保局
		40.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	区卫生健康委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八）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41.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十九）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42.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
		43.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立落实医疗质量巡查制度,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	区卫生健康委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体系	44.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区卫生健康委
		45.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将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46.制定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二十一）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47.卫生领域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各级各类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二十二）建立落实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48.区卫生健康委在医疗机构完成执业登记（或备案登记）后,要强化事后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